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118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子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柒佰貳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仟玖佰肆拾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，暨其中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四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仟柒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658元，及其中1萬3,150元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,721元，及其中5,940元自115年1月21日起，暨其中1,781元自115年5月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麗游創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麗游公司）於111年11月8日邀同被告、訴外人游彥成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麗游公司向原告承租廠牌：TOYOTA、型式：SIENTA豪華、顏色：銀色、排氣量：1,798CC、車牌號碼：000－0000號、引擎號碼：2ZR0J23743號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115年2月14日止，共39期，每月租金為1萬3,150元，並約定應於每月20日繳納租金。詎料，麗游公司未依約定於115年1月20日繳納第39期租金，並已於115年2月12日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，而麗游公司尚積欠以下費用：（一）租金1萬3,150元：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約定，麗游公司應給付租金1萬3,150元。（二）遲延利息508元：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約定，麗游公司未依約給付第39期租金，故應給付自115年1月21日起算至115年4月24日，以週年利率15%計算之遲延利息508元。（三）ETC通行費1,781元：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8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約定，因原告已於115年4月27日為麗游公司代墊系爭車輛之ETC通行費，故麗游公

司應於代墊日起7日內給付原告代墊之ETC通行費1,781元。以上共計1萬5,439元。又麗游公司現已解散，原告前已與游彥成於115年6月16日調解成立，惟游彥成僅分別於115年6月30日、115年7月30日給付3,859元、3,859元，共7,718元即未再給付，故被告尚應給付原告7,721元（計算式：1萬5,439元－7,718元＝7,721元），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721元，及其中5,940元自115年1月21日起，暨其中1,781元自115年5月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依系爭契約第1條「租金之給付」約定：「1、總繳款期數：1月為1期，共39月。2、每月租金（期付款）：1萬3,150元整（內含營業加值稅）。3、第1期租金繳款日：111年11月20日。4、每期租金繳款日：於每月20日。…」、第3條第8項約定：「租賃期間發生之任何…高速公路通行費…蓋由承租人（即麗游公司）負擔。若已由出租人墊付時，承租人應於出租人墊付日起7日內以現金償還。」、第8條第1項約定：「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，延遲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加收遲延利息。」、第9條第1項約定：「連帶保證人（即被告）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約如期支付租金、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、…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應收展期餘額表、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費通知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、第4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

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,721元，及其中5,940元自115年1月21日起，暨其中1,781元自115年5月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